

采购合同

买方： 安康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安康市艾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就采购相机设备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和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1	索尼微单相机	A6700 (FE18-135)	套	1	12000.00	12000.00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元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采购指定型号设备。

第三条 产品质量保证要求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控制产品质量，并确保所提供产品为原装正品行货。
- 2、乙方产品交付甲方后，应协助解决该产品在甲方后续装配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和质量问题。

第四条 检验和验收：

-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及时提供甲方验收工作中所需要的文件。
- 3、乙方产品质量如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进行产品返修或重新加工，直到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为止，期间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包装：

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运输、托运标准进行产品包装，产品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不使货物受到任何损失，任何因包装不善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货时间、方法、地点、收货单位：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交付产品。

2、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经营场所，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0号创业大厦西区/6层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支付总价款包括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货物的运输、保险、储存、资料 and 提供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并向甲方交付全额发票，甲方查收后需在 1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第八条 异议的期限和解决办法：

1、异议期限自乙方产品交付甲方，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在异议期限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的问题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可随时提出异议。

2、甲方提出的异议，应在发现异议事项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给予处理，直至甲方满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中途单方终止本合同，须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甲方中途变更合同标的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设计等，应视情况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责任

1、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须向甲方赔偿此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货日期，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从合同规定交货之日起计算，逾期每天按此批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5 % 赔付甲方的损失；延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期限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工作，甲方仍需要的，应当如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因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解除少交迟交部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定货数量交付的标的物，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产品交付甲方及在后期使用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属乙方责任并给甲方和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和造成的损失进行核算，已留取质量保证金的在合同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部分，经乙方确认后在 1 个月内另行支付给甲方；未留取质量保证金的，经乙方确认后在 1 个月内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若甲方在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故障的分析（事故分析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根据厂家提供的分析报告为准（分析报告会详细界定责任如机器本身问题造成的故障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因人为原因造成需甲方付费维修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

5、乙方交付产品出现假冒伪劣、隐瞒不报等质量不诚信行为，扣减合同额 5% 的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发生争议，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责任：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违约责任。甲方遇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本合同文本的密级为 非密 级，合同涉及项目的密级为 非密 级，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其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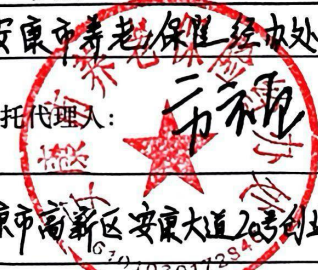
2、双方需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的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有效。

买方 (甲方)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安康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单位名称: 安康市艾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田丰瑞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03号创业大厦西/楼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关西社区大桥南路86号兴科金地2栋1-24室
传 真: 0915-8992909	传 真: 0915-3216558
电 话: 0915-8992906	电 话: 13891562873
开户银行: 农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安康分行南环路支行
账 号: 26720601040000139	账 号: 2607-0671-0920-0066-218
税 号: 1261000075212513X4	税 号: 91610900MA70JJ5H6T